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装饰和医疗健康两个板块，其中建筑装饰板块 2020 年度累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 24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51%。项目中标数量为 935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6.74%。

公司建筑装饰板块 2020 年度中标金额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分类	2020 年 1-12 月			
	中标额（亿元）	中标额同比涨跌幅（%）	中标数量（个）	中标数量同比涨跌幅（%）
幕墙系统	140.74	5.45	205	1.49
内装系统	100.35	10.53	730	8.31
合计	241.09	7.51	935	6.74

公司 2020 年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1-006 号《江河集团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独立董事李百兴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增补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李百兴
成　员：付　磊　许兴利

2、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刘载望
成　员：李百兴　刘勇

3、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付　磊
成　员：李百兴　许兴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人：刘勇
成　员：付磊　刘载望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8,540.83 万元到 95,334.93 万元，同比增加约 150.94%到 170.19%。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影响额约 25,821.64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约 8,813.52 万元，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增加所致。

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1,246.75 万元到 58,740.86 万元，同比增加约 40.18%到 60.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88,540.83 万元到 95,334.9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 53,256.50 万元到 60,050.60 万元，同比增加约 150.94%到 170.1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51,246.75 万元到 58,740.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约 14,687.81 万元到 22,181.91 万元，同比增加约 40.18%到 60.67%。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84.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558.9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公司建筑装饰及医疗健康业务除海外和国内部分地区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外，其他地区均已实现全面的复工复产，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盈利。2019 年度公司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较大，使得公司本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较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 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约 25,821.64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约 8,813.5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新设济南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集团”或“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香港”)在济南设立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子公司”)，并通过济南子公司组建江河集团北方总部，主要服务支撑公司在华北、华东、中西部等北方市场的业务运营，从而深入完善公司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形成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济南和武汉六大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该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亦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河创建(济南)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3.股东及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80%；江河香港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20%。

4.注册地址：济南市章丘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 1 人。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未来长远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济南子公司组建江河集团北方总部，可以依托济南的区域优势，服务支撑公司在华北、华东、中西部等北方市场的业务，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北方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在国内的产业布局。本次投资新设济南子公司是公司的战略布局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从公司长远发展看，本次投资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将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受当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区域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影响，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新设济南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13.3333 万元变更为 15,484.4533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13.3333 万股变更为 15,484.453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71.12 万股，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844,53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44,533 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收购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市后，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收购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在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派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派能”)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7,82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858,666.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3,968,533.1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仪发改备[2020]26 号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2020-420206-41-03-014118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并已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51875173C		
法定代表人	谈文		
成立时间	2012-08-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经营地	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梯次利用、回收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47,134.12	35,887.28
	净资产	12,444.87	7,613.64
	净利润	4,831.22	5,234.17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派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公司将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是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6.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4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1%。

● 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000 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上升 69%。

●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3,100 万元，同比增加 91%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1,000 万元，同比增加 6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11.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19.0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 年，受益于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储能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新增 0.5GWh 产线投入使用，规模化生产效应带来成本的下降，使毛利率进一步上升。

(三)2020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50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1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6.76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7,827,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3,858,666.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3,968,533.1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仪发改备[2020]26 号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2020-420206-41-03-014118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96.76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3 号”《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6,396.76	4.26
2GWh 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合 计	200,000.00	6,396.76	3.20

四、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80.43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43 万元进行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3 号”《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审计验资费用	179.25
承销及保荐费	94.34
律师费用	70.75
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6.09
合计	380.43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96.7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4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6.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4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6.7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0.4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